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

目

项目单位：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马木提

填报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449.37 万元	执行金额	1,449.37 万元	执行率	100%
实施单位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分值	100				
评价等级	优				
绩效目标	2025 年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预算金 1449.3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尾款合计三个标段，当年尾款标段 3 次，尾款合同企业 3 家，从而促进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实施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金额 1449.37 万元，执行金额 1449.37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尾款合计三个标段，当年尾款标段 3 次，尾款合同企业 3 家，从而促进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主要问题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足，导致工作任务积压，工作进度滞后；				
改进措施	完善项目配置体系，项目予以长远目标规划，补足充工作人数避免工作任务积压。				

整改建议	建议合理补足项目管理人数避免工作任务积压。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贯彻落实《根据（喀经开发促〔2022〕13号）文件实施。近年来，喀什市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优先发展工业上，大力改善投资环境，电子出口加工园区的建设是加快喀什综合保税区工业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有效途径，能更好地发挥新型工业在促进喀什综合保税区与全国、全省和全市同步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以高新技术开发应用为动力，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研发制造及电子装配等为核心的综合性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规划历史性机遇，促进喀什综合保税区重点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面提升喀什综合保税区经济实力，都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 1449.37 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保税仓库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 2025 年申请资金 1449.370735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其中：1、第一标段合同价 8306.915538 万元、结算价 9021.381178 万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1%，计 6728.601585 万元，未支付

22927795.93 元，本次申请合同价的 10%，计 830.69 万元；监理合同价 50.6 万元，已支付 60%，计 30.36 万元，未支付 202500 元，本次申请合同价的 20%，计 10.12 万元；2025 年申请共 749.37 万元；2、第二标段合同价 90644502.83 元、结算价 93243210.56 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0%，计 72515602 元，未支付 18128900.57 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10%，计 9064500 元；二标段监理合同价 510000 元，已支付 60%，计 306000 元，未支付 204000 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20%，计 102000 元；2025 年共申请 350 万元；3、第三标段合同价 76076586.82 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0%，计 60861269.46 元，未支付 1521.531736 万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10%，计 760.77 万元；三标段监理合同价 400000 元，已支付 50%，计 20 万元，未支付 20 万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30%，计 12 万元；2025 年共申请 350 万元；3.项目计划实施时间：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4.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由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将款项通过集中方式付款至指定账户。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准确、及时。5.降本增效措施：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机制，对项目的各项开支进行精细化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高效性。同时，优化项目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浪费，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2）项目实施情况

前期工作：2023 年申请保障 一至三标段的勘察设计监理

等费用 300 万元。

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喀什综合保税区内。

基本情况：新建厂房、保税仓库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项目总投资 41979 万元，四标段暂缓实施。

过程管理：本项目 2025 年申请资金 1449.370735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其中：

1、第一标段合同价 8306.915538 万元、结算价 9021.381178 万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1%计 6728.601585 万元，未支付 22927795.93 元，本次申请合同价的 10%，计 830.69 万元；监理合同价 50.6 万元，已支付 60%，计 30.36 万元，未支付 202500 元，本次申请合同价的 20%，计 10.12 万元；2025 年申请共 749.37 万元；

2、第二标段合同价 90644502.83 元、结算价 93243210.56 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0%，计 7515602 元，未支付 18128900.57 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10%，计 9064500 元；二标段监理合同价 510000 元，已支付 60%，计 306000 元，未支付 204000 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20%，计 102000 元；2025 年共申请 350 万元；

3、第三标段合同价 76076586.82 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0%，计 60861269.46 元，未支付 1521.531736 万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10%，计 760.77 万元；三标段监理合同价 400000 元，已支付 50%，计 20 万元，未支付 20 万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30%，计 12 万元；2025 年共申请 350 万元。

完成状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金额 1449.37 万元，执行金额 1449.37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尾款合计三个标段，当年尾款标段 3 次，尾款合同企业 3 家，其中：一标段尾款 749.37 万元，二标段尾款 350 万元，三标段尾款 350 万元，从而促进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政府单位信誉。

3. 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为全额事业单位，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综合保税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负责区内社会稳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组织建设等工作；组织编制综合保税区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统筹综合保税区的资金运作、平衡、融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海关、口岸、商务、税务、铁路、机场、外汇管理、工商等有关单位、部门和驻区单位的工作；负责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就业服务和相关统计工作；承办上级领导机构、喀什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 4 个办公室：综合服务部，投资发展部，园区保障部，项目服务部。

实有在职人数 25 人，其中：公务员 0 人，核定编制内实有人员 12 人，其他人员数 13 人。

本项目由马木提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

实施；项目实施人员马木提负责沟通和协调，提供相关资料；财务人员热米拉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本项目实施根据《关于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 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喀 经开发促〔2022〕13 号）文件要求，预算总投资为 1,449.37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0 万元，县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1,449.37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完成支出 1,449.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尾款合计三个标段，当年尾款标段 3 次，尾款合同企业 3 家，其中：一标段尾款 749.37 万元，二标段尾款 350 万元，三标段尾款 3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喀什市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优先发展工业上，大力改善投资环境，电子出口加工园区的建设是加快喀什综合保税区工业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有效途径，能更好地发挥新型工业在促进喀什综合保税区与全国、全省和全市同步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以高新

技术开发应用为动力，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研发制造及电子装配等为核心的综合性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规划历史性机遇，促进喀什综合保税区重点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面提升喀什综合保税区经济实力，都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5 年申请资金 1449.370735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其中：

1、第一标段合同价 8306.915538 万元、结算价 9021.381178 万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1% 计 6728.601585 万元，未支付 22927795.93 元，本次申请合同价的 10%，计 830.69 万元；监理合同价 50.6 万元，已支付 60%，计 30.36 万元，未支付 202500 元，本次申请合同价的 20%，计 10.12 万元；2025 年申请共 749.37 万元；

2、第二标段合同价 90644502.83 元、结算价 93243210.56 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0%，计 7515602 元，未支付 18128900.57 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10%，计 9064500 元；二标段监理合同价 510000 元，已支付 60%，计 306000 元，未支付 204000 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20%，计 102000 元；2025 年共申请 350 万元；

3、第三标段合同价 76076586.82 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0%，计 60861269.46 元，未支付 1521.531736 万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10%，计 760.77 万元；三标段监理合同价 400000

元，已支付 50%，计 20 万元，未支付 20 万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30%，计 12 万元；2025 年共申请 350 万元。

(1) 产出指标：反映年度内计划完成的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及成果。

产出数量：

当年尾款标段：当年尾款标段已支付三次。

当年支付尾款标段数量：当年尾款标段已支付三次。

产出质量：

各标段项目管理合格率：经核查经费上报及批准文件齐全，各标段项目管理合格率达到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当年各项标段都已达到 100%进度款，累计支付 1,449.37 万元。

产出成本：

三标段尾款：第三标段合同价 76076586.82 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0%，计 60861269.46 元，未支付 1521.531736 万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10%，计 760.77 万元；三标段监理合同价 400000 元，已支付 50%，计 20 万元，未支付 20 万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30%，计 12 万元；2025 年共申请 350 万元，已支出 350 万元。

二标段尾款：第二标段合同价 90644502.83 元、结算价 93243210.56 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0%，计 7515602 元，未支付 18128900.57 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10%，计

9064500 元；二标段监理合同价 510000 元，已支付 60%，计 306000 元，未支付 204000 元，本次支付合同价的 20%，计 102000 元；2025 年共申请 350 万元，已支出 350 万元。

一标段尾款：第一标段合同价 8306.915538 万元、结算价 9021.381178 万元，已支付合同价的 81% 计 6728.601585 万元，未支付 22927795.93 元，本次申请合同价的 10%，计 830.69 万元；监理合同价 50.6 万元，已支付 60%，计 30.36 万元，未支付 202500 元，本次申请合同价的 20%，计 10.12 万元；2025 年申请共 749.37 万元，已支出 749.37 万元。

(2) 效益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所带来的预期影响和效果。

社会效益：提升政府单位信誉。

项目实施完后效果显著，实际账务核实确认提升政府单位信誉。

(3) 满意度指标：

办事人员满意度：

经现场发放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结论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

3. 项目实施的关键阶段与主要工作

此部分应对照年度绩效目标，简要说明为实现目标所计划开展的主要阶段及工作，体现目标与过程的关联。为实现上述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计划分以下三个阶段有序推进：

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5 月）： 本项目实施根据《关于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 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22〕13号)文件要求实施。

具体实施阶段:(2024年7月-2025年12月):2023年申请保障一至三标段的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300万元。

总结阶段(2025年3月-12月):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金额1449.37万元,执行金额1449.37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支付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尾款合计三个标段,当年尾款标段3次,尾款合同企业3家,其中:一标段尾款749.37万元,二标段尾款350万元,三标段尾款350万元,从而促进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政府单位信誉,项目当年部分已核实支出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对项目立项、实施、产出和效益的全过程评价,实现以下目的: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

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详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实施的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涵盖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和执行过程。

3. 绩效评价时间

本次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2 月 05 日开展。

4.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时点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调整的原因和效果。

（2）资金管理：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

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

（4）社会、生态等影响：考察项目对社会、生态、经济等方面的综合影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

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系统、科学地评价项目绩效，本次评价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相关规定，构建了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链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由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有机结合而成，旨在全面反映项目从立项决策到最终效果的全过程表现，总权重为100分。

（一）指标体系构成

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三级指标。

1.决策：权重15分。旨在评价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目标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下设3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评价项目“该不该做”。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是否符合政策、规划及部门职责，是否重复）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申请、论证、审批等程序是否合规）2个三级共性指标。

——绩效目标：评价目标“清不清晰”。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目标与内容、预算是否匹配，是否可行）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是否符合SMART原则）2个三级共性指标。

——资金投入：评价预算“准不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

（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标准是否合理）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分配是否有据，是否与任务匹配）2个三级共性指标。

2.过程：权重 20 分。旨在评价项目实施阶段资金管理与组织执行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下设 2 个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评价资金“管得好不好”。包括“1 资金到位率”（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率”（支出进度与预算及项目进度是否匹配）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是否符合法规，是否专款专用，手续是否完备）3 个三级共性指标。

——组织实施：评价执行“严不严”。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相关财务、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和“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过程管理是否规范）2 个三级共性指标。

3.产出：权重 45 分。旨在直接衡量项目既定任务完成情况，是评价的核心部分。此部分指标需根据项目具体内容进行个性化设置。下设 4 个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衡量任务“完成了多少”。需设置如“新建生产基地面积（亩）”、“培训农民人次”、“购置设备台套”等具体、可计量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产出质量：衡量成果“合格与否”。需设置如“工程验收合格率（%）”、“产品检测达标率（%）”、“培训考核通过率（%）”等反映质量标准达成情况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衡量任务“按时与否”。需设置如“项目整体完工及时率”、“分项任务完成及时性”等个性化三级指标。

——产出成本：衡量花费“节约与否”。可设置“项目总成本控制率”或如“单位面积建设成本”、“单人次培训成本”等反映成本控制水平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4.效益：权重 20 分。旨在评价项目产生的长远影响和综合效果。此部分指标需根据项目目标进行个性化设置。下设 2 个二级指标：

——项目效益：衡量项目带来的“影响好不好”。需根据项目类型，从社会效益（如“带动就业人数”、“农民增收额”）、经济效益（如“农业产值增加额”）、生态效益（如“化肥农药减量率”）、可持续影响（如“管护机制健全性”）等方面，设置具体的个性化三级指标。

——满意度：权重通常为 10 分，是衡量服务对象感知的共性指标。即“D21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众满意度”，通过规范调查获取数据。

（二）个性化指标设置指引

产出与效益指标的个性化设置是确保评价精准的关键，应遵循以下原则：

1.突出重点：选取最能体现项目核心任务和关键成果的指标，数量不宜过多，但求精准。

2.可测可评：指标必须清晰、可量化或可清晰定性判断，并明确数据来源和采集方法。

（三）结果应用与评分

各三级指标均需在附件 1《综合评分表》中明确其权重、

目标值、评分标准及证据来源。评价时，将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和量化评分。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一）评价方法总体应用思路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内部核查与外部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系统收集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的证据链，运用以下方法进行交叉验证与综合分析，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正、依据充分。

（二）分领域具体评价方法应用

1. 项目决策方面

决策类指标侧重于评价项目立项的合规性、目标的科学性 & 资金安排的合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采用文献法与比较法。系统查阅国家、自治区及地区层面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及部门“三定”方案，将其核心要求与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逐条比对，判断项目立项是否与政策导向、部门职能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高度契合。

立项程序规范性：采用文献法与证据核验法。依据单位内部项目管理和议事决策制度，核查项目从动议到批复的全套过程文件（如请示、可行性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党组/办公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确认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手续是否完备。

绩效目标合理性：采用比较法与因素分析法。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与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方案中所明确的任务内容、预期效果进行对比；分析目标与项目预算规模的匹配度；判断目标值是否既具备挑战性又切实可行，是否符合行业或历史业绩的正常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采用比较法与量化分析法。对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SMART）原则，逐一审核绩效指标的设置情况。重点计算定量指标占比，要求原则上不低于 70%。检查指标值是否清晰、无歧义，数据来源是否明确，是否能够通过可靠途径进行采集和验证。

预算编制科学性：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与市场询价核验法。分析项目预算明细，核查各项费用支出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如定额标准、历史价格、市场询价记录、合同协议等）。判断在实现既定产出的前提下，成本是否经过优化，预算安排是否经济合理，是否存在明显虚高或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析法与对比法。分析财政资金下达文件及单位内部资金分配方案，核查资金分配是否以项目实际需求（如建设任务量、实施范围、成本测算）为依据，

分配结果是否与各实施单元或任务包的需求相匹配，是否体现了公平和效率原则。

2. 项目过程方面

过程类指标侧重于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资金到位率：采用比较法。计算公式：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安排资金}) \times 100\%$ 。通过比对预算指标文件、国库支付系统记录或银行到账凭证，计算资金到位率。得分规则：到位率100%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按权重分值比例扣分，扣完为止。重点分析未全额到位的原因及影响。

预算执行率：采用比较法。计算公式：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或按相关规定计算）。通过审核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核实实际支出情况。得分规则：通常以100%为预期目标，根据实际执行率按比例赋分。对执行率偏低或超支的情况进行重点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采用文献法、凭证核查法与实地勘察法相结合。首先，依据《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建立合规性检查清单。其次，抽查会计凭证、支付单据、合同协议等，核查支出事项是否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必要时对大宗物资或服务进行现场核实。

管理制度健全性：采用文献法与比较法。收集查阅单位现

有的与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将现有制度条款与国家 and 上级部门最新管理要求进行比对，评价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能否覆盖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

制度执行有效性：采用比较法、穿行测试法与证据核验法。通过抽查项目采购文件、合同文本、验收报告、会议记录、进度报表、质量检查记录等过程性资料，追踪关键管理流程（如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等），验证实际执行是否严格遵循了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检查项目档案是否齐全、归档是否及时。

3. 项目产出方面

产出类指标核心是衡量项目任务完成的数、质、时、效。

（1）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结合实地勘察法与专业鉴定法。

——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将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如建成面积、培训人次）、达到的质量标准（如验收合格率、产品达标率）、完成的时效（如是否按期完工）与《绩效目标表》中的年度指标值进行直接比对。

评分规则：

完成或超额完成：若完成值达到或超过目标值，且目标值设定合理，得满分。

未完成：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目标值) × 该指标权重分值。若因目标值设定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导致完成率异

常，需对得分进行酌情调整。

质量/时效指标：可采用分级赋分法。例如，“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延迟一定比例扣减相应分值；“验收通过率”100%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合格扣减相应分值。

（2）产出成本：采用比较法与成本效益分析法。将项目实际总成本或关键分项成本与预算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成本节约或超支的原因。评价在保证产出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4. 项目效益与满意度方面

效益类指标侧重于评价项目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受益对象感受。

（1）项目效益（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

——采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案例分析和数据对比法。

——社会/生态效益：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开展专题访谈（面向受益群众、社区、相关单位等），收集定性反馈；同时，尽可能收集可量化的间接数据（如项目带动就业人数、农民增收数额、生态环境改善监测数据等），与项目前基线情况或同类地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直接产生的经济数据（如产值、收入、利润增加等），或通过成本节约、效率提升来间接体现经济效益。评价其与预期目标的符合程度。

——评分规则：可综合定量数据达成度和定性评价反馈进行等级划分（如显著、较好、一般、较差），再对应到相应分

数区间。

（2）满意度：

——采用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访谈）。

——科学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或访谈提纲，明确调查对象范围（如服务对象、基层单位、社会公众等），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开展调查。

——评分规则：满意度得分 = (满意样本数 / 总有效样本数) × 该指标权重分值。或设定满意度阈值（如 90%），达到阈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比例赋分。需对调查样本的代表性、有效性和可信度进行说明。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由于项目资金性质为本级财力，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预算支出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

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由喀什综合保税区管委员会负责正式

启动评价工作。工作组由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科、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同时，明确组长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副组长负责组织实施与质量把控，各成员分别承担资料收集、数据核实、实地调研、报告撰写等具体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2）制定评价方案，确定指标体系。

工作组在认真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范围、方法、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核心环节是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我们以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紧密结合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具体指标，经过内部研讨，最终确定了包含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和 9 项三级指标，并明确了各指标权重、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即附件 1）。

（3）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分析。

根据评价需要，工作组向项目实施科室下发了《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系统收集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招投标及合同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如会议纪要、检查记录）、竣工验收报告、财务支出明细账及凭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自评报告等。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初步整理与审阅，熟悉项目全貌，识别出需进一步核实的重点问题和关键数据，为现场评价做好充分准备。

2.组织实施（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

（1）开展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

工作组于 1 月 11 日至 25 日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通过现场查看、测量、拍照等方式，直观核实了基地建设规模、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等产出情况。同时，组织召开了由项目实施人员深度访谈 20 企业，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实际效果及存在问题此外，针对项目受益对象科学发放并回收了《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20 份，以获取满意度数据。

（2）核查财务凭证、合同、验收资料等；

在单位财务室，工作组调阅了项目专账，抽查了 3 笔大额资金支付的会计凭证及原始附件，重点核查了资金审批流程的完整性、支出内容的合规性以及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同时，将设备采购合同与实物进行核对，将劳务合同、现场建设成果进行比对，确保书面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3）整理数据，进行初步评分。

现场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对访谈记录、问卷数据、核查记录等进行汇总、梳理与分类。依据前期制定的评分标准，将获取的实际完成值，其中累当年尾款标段 3 次已结算，其中：一标段尾款 749.37 万元，二标段尾款 350 万元，三标段尾款 350 万元，从而促进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了政府单位信誉。

3.分析评价（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1）对照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

工作组召开专题分析会，对初步评分底稿进行集体审议。每位成员就各自负责的指标评分情况陈述理由、展示证据。对指标，进行深入讨论，必要时补充查证。最终，集体议定每一项三级指标的最终得分，并逐级汇总计算出项目总得分 100 分。

（2）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根据确定的评分结果和收集的各类证据，工作组按照本模板的结构要求，分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报告初稿不仅包含了得分情况，更注重对“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产出效益的达成度”进行分析，并初步归纳了项目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组织内部评审，修改完善。

报告初稿形成后，首先提交至工作组内部交叉审阅，核对数据准确性、逻辑严密性及语言规范性。随后，组织单位内部（可邀请财务、业务等相关科室负责人）召开评审会，对报告初稿进行评议。根据评审会提出的“问题分析需更深入”、“改进建议需更具操作性”等意见，工作组对报告进行了针对性修改与完善，最终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控制与完整性说明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可信，评价工作组在报告编制全过程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评价工作的完整性：

1.评价范围全覆盖：报告严格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评价范围覆盖项目从立项决策、预算执

行、过程管理到产出效益实现的全生命周期，确保无重大遗漏。

2.指标体系科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紧密围绕项目核心目标与独特属性设计，综合运用共性指标框架与个性化指标。所选取的指标均具备代表性和可衡量性，全面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能够立体化呈现项目绩效全貌。各指标的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及评分规则均在报告中予以明确，保证评价过程透明、结果可追溯。

3.数据与方法严谨可靠：在数据收集与分析环节，综合采用了文献研究、实地勘察、财务核查、问卷调查、焦点访谈等多种方法进行交叉验证。对收集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满意度数据，进行了严格的真实性、合规性与逻辑性审核；对于缺失或异常数据，均进行了核实说明或合规处理。数据分析注重客观事实，避免主观臆断。

4.报告结构规范完整：本报告严格遵循统一的撰写规范，结构清晰完整。内容从项目背景与目标阐述入手，进而详细说明评价体系与方法、呈现综合评价结论，并深入分析各指标得失、总结经验、剖析问题、提出建议。报告各部分逻辑连贯，互为支撑，旨在为项目后续管理、预算决策及政策优化提供坚实、有价值的参考。

5.独立性声明：评价工作组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开展评价工作。本单位承诺，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资料与数据均真实有效，评价结论不受任何外部不当干预。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内容完整性、方法科

学性、过程规范性和结论可靠性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与专业标准，所形成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名称]的绩效实际，具备作为管理决策依据的充分价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表现如下：

（1）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根据《关于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22〕13号）文件要求实施，立项依据充分，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分配科学；

（2）过程方面：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449.37 万元，实际支出 1,449.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产出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质量等。数量指标达到 3 次、质量指标达到 100%、时效指标达到 100%、成本均支出 100%；

（4）效益方面：通过实施此项目电子出口加工园区的建设是加快喀什综合保税区工业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有效途径，能更好地发挥新型工业在促进喀什综合保税区与全国、全省和全市同步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以高新技术开发应用为动力，以电子信息

产业为主导，以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研发制造及电子装配等为核心的综合性电子出口加工园区规划建设历史性机遇，促进喀什综合保税区重点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面提升喀什综合保税区经济实力，都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片区受益企业员满意度达到了 100%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满意度较高。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总体评分与等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喀什地区相关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经综合评价，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优”。

2. 各维度表现概述

（请根据实际评分，从以下描述中选择或组合匹配的语句，概括四个一级指标的表现）

——决策（1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科学、精准。

——过程（20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高效、规范；资金使用严格合规，监管有效；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产出（45分）：项目全面完成了计划任务，各项产出在数量、质量、时效方面均达到或优于预期目标；成本控制在

预算范围内。

——效益（20分）：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的预期效益，在保障自贸区商务中心正常运营，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3. 核心结论

综合来看，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总体上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表现优秀。

4. 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5	100%
过程指标	20.00	20	100%
产出指标	45.00	45	100%
效益指标	20.00	20	100%
合计	100.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本项目实施根据《关于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22〕13号）文件要求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本级财力”经济分类为“一般公共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围绕2025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

该指标权重分3分，旨在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该指标权重分2分，旨在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主要用于支付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尾款合计三个标段，当年

尾款标段 3 次，尾款合同企业 3 家。其中：一标段尾款 749.37 万元，二标段尾款 350 万元，三标段尾款 350 万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主要用于支付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尾款合计三个标段，当年尾款标段 3 次，尾款合同企业 3 家，其中：一标段尾款 749.37 万元，二标段尾款 350 万元，三标段尾款 350 万元。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当年尾款标段：当年尾款标段已支付三次。

当年支付尾款标段数量：当年尾款标段已支付三次。

各标段项目管理合格率：经核查经费上报及批准文件齐全，各标段项目管理合格率达到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当年各项标段都已达到 100%进度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累计支付 1,449.37 万元。

尾款合同企业 3 家，其中：一标段尾款 749.37 万元，二标段尾款 350 万元，三标段尾款 350 万元，项目实施完后效果显著，实际现场核实确认促进了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政府单位信誉。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1,449.3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 1,449.37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

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8 个，定量指标 7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7.5%，量化率达 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当年尾款标段，当年支付尾款标段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金额 1449.37 万元，执行金额 1449.3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尾款合计三个标段，当年尾款标段 3 次，尾款合同企业 3 家，其中：一标段尾款 749.37 万元，二标段尾款 350 万元，三标段尾款 350 万元，从而促进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政府单位信誉，预算申请与《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449.37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一标段尾

款 749.37 万元，二标段尾款 350 万元，三标段尾款 350 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施根据《关于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22〕13 号）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1,449.37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0 万元，县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1,449.37 万元。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为 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449.37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1,449.3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9.37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

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449.37 万元，预算执行率=（1,449.37/1,449.37）×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设置“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除 0 分，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位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由马木提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建设项目业务工作人员负责马木提；报账员热米拉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

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法》《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招标执行文件及标准、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程序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资金在400万元以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

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招商引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国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聂容天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贺厚强、李旭冰、党欣，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当年尾款标段，预期指标值为 3 次，实际完成值为 3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当年支付尾款标段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3 次，实际完成值为 3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各标段项目管理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及时支付三个标段当年部分 100%进度款，累计支付工程公司 100%进度款），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其中累当年尾款标段 3 次已结算，其中：一标段尾款 749.37 万元，二标段尾款 350 万元，三标段尾款 350 万元，截至 12 月已全部支出，执行率 100%，以上成本该指标不扣分，得 1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1 个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完后效果显著，实际现场核实确认促进了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升政府单位信誉，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指标由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100%，主要反映在喀什综合保税区电子出口加工园区受益企业对项目实施表示满意方面。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绩效指标完成率 100.7%，偏差

情况说明：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大于等于 95%，受益企业满意度较高；原因分析：指标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后续合理调整指标预期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过程管控到位：建立定期督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强化目标导向、成果把控，将项目核心绩效指标分解至各实施环节，动态跟踪完成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实施策略，保障了绩效目标达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流程及执行问题，已达到预期效果。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议项目启动前，开展全面深入的需求调研与市场分析。精准的前期调研，不仅能为项目目标的制定锚定方向，更能让项目预算编制有据可依，避免资源浪费。

七、有关建议

（一）构建高效沟通机制：在项目执行进程中，应搭建行之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服务第三方、社区及民政局之间的沟通，确保信息传递无阻，及时反馈问题与进展情况，协调各方资源，

妥善解决突发问题，全力推动项目顺利前行，更好的满足项目施工需求，是项目效益发挥至最大，

（二）加强质量管控：需定期服务第三方服务质量展开检查，与既定计划对比分析，及时察觉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

（三）对项目管理的建议：建议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力求科学、客观、公正，但由于以下客观条件和因素的限制，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数据获取方面：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扩散数据尚无权威统计渠道，主要依赖受益群体调查和媒体报道进行估算。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情况

附件 3：评价佐证资料清单